

#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函〔2019〕150号

## 滁州市住建局大气污染防治督查通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4月11日晚，我局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对吾悦广场、凤凰天街购物公园、国兴翡翠湾三个项目进行督查，发现吾悦广场项目未执行我局之前下达的停工整改命令，无施工许可仍在继续施工，现场大量土方未覆盖，露天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凤凰天街购物公园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挖，深基坑无支护方案，扬尘治理措施未落实；国兴翡翠湾项目滁州志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标段，未按我局要求停工整改，仍在夜间擅自施工。

4月12日上午，我局对三个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经研究决定，对滁州国兴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国兴翡翠湾项目责令停业整改，暂停销售，关闭网签，停止预售资金支取，记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对滁州志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自2019年4月12日至10月11日），对项目经理柏长松记不良行为记录（自2019年4月12日至10月11日）。对滁州城房置业有

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金城学府项目责令停业整改，暂停销售，关闭网签，停止预售资金支取，记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南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对项目经理江敏、项目总监王民生记不良行为记录（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对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吾悦广场项目，暂停所有手续的办理，对江阴市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对项目经理陈奇刚、项目总监苏仕伍记不良行为记录（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

各项目工地各方责任主体应引以为戒，加大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对标对标，打造文明工地，杜绝扬尘污染，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我局将持续开展督查、巡查，发现一个处理一个，绝不姑息。

特此通报。



抄送：市大气办、市公管局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